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现场复核

考生安全健康承诺书

姓 名		流水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p>所有考生从现场复核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测量体温、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现场复核。凡筛查发现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防疫要求进行处理。</p> <p>我已阅读并了解 2021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现场复核考生安全健康承诺书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现场复核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现场复核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2.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学校各项防疫安全要求。3. 本人现场复核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4.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现场复核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5. 现场复核前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6.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体温记录（现场复核前 14 日起）			
日期	体温	日期	体温
8 月 28 日		9 月 04 日	
8 月 29 日		9 月 05 日	
8 月 30 日		9 月 06 日	
8 月 31 日		9 月 07 日	
9 月 01 日		9 月 08 日	
9 月 02 日		9 月 09 日	
9 月 03 日		9 月 10 日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注：考生应在现场复核时携带填写完整并签名的《承诺书》交予工作人员。